

毫发〔2021〕9号

中共亳州市委 亳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推进我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等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提升全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意见》（皖发〔2020〕25号）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和不足，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为全面推进新阶段现代化美好亳州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布局。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科学规划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目标和重点项目；统筹存量优化和增量配置，促进公共卫生资源在城乡区域均衡布局。

——平战结合预防。坚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增强早期疫情监测预警和快速处置能力；坚持“战时”急需与“平时”功能相结合，加强公共卫生机构软硬件建设。

——统一指挥防控。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建立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的领导指挥体系；健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推动防控资源和力量下沉。

——科学精准施策。发挥科技在重大疫情防控中的支撑作用，增强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领域战略科技力量和战略储备能力；发挥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支撑作用，提升科学精准防控能力和保障水平。

——依法系统治理。完善疫情防控相关配套制度，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制度体系；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增强齐抓共管、统筹推进的系统合力。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全市公共卫生领域突出短板弱项基本补齐，初步建成体制机制完善、功能条件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公共卫生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完善，监测预警、疾病防控、医疗救治、物资保障、科研攻关

等能力显著提升，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

1. 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组织领导，加强应急指挥机构队伍建设，增强预案管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现场处置等职能，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完善公共卫生事件权威信息发布机制和新闻发言人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责任落实。牢固树立重大疫情防控一盘棋意识，加强区域合作和联防联控，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责任。建立完善督导、考核和问责机制，把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督查考核办）

（二）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3. 优化疾病预防控制资源配置。新建市、县区疾控中心，并建立以市、县区疾控中心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的疾控体系，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加强市、县区疾控中心软硬件建设，整合疾控、地方病防治等机构，构建“大疾控”格局。根据省委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保障的通知》（皖编办

〔2020〕9号)规定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总量达到常住人口数万分之1.63比例”，结合我市实际，市区、三县分别按常住人口万分之1.63的比例确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总量，明确各层级疾控机构职责任务，优化完善机构设置，简化专业技术人员招聘程序，畅通特殊岗位或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引进渠道。（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 改革疾控机构绩效管理制度。探索实施疾控机构“公益一类保障、二类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与工作数量、工作质量、复杂程度、技术水平、风险程度等挂钩的分配与激励制度，创新疾控机构运行管理方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5.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相互监督机制。建立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制度，并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配置专职分管公共卫生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强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责。（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提升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能力

6. 实现网络直报全覆盖。乡镇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异常健康事件和多病种综合监测、症状监测。落实乡镇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全覆盖，通过智医助理实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辅助诊断、可疑症状监测预警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7. 建立多点触发的预警机制。继续完善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哨点布局，建立健全多渠道、智慧化预警机制，通过风险信息收集、共享，提升分析、判别、预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亳州海关等）

8. 完善覆盖全域的风险监测。通过市公共卫生风险征兆监测系统，对尚未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但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的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等开展监测。对人群病例、哨点、药品销售、农贸（集贸、海鲜）市场环境、食品、病媒生物、宿主动物、人畜共患病等全面开展监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9.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核酸检测能力。市、县区疾控中心、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要具备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检测能力。依托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公共检测实验室和城市检测基地。加强机动检测力量建设，发挥第三方检测机构作用，健全市域内核酸检测援助机制。强化检测技术培训、质量控制和生物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四）加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

10. 构建“1+N”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构建以市传染病专科医院和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院区为基础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尽快建成市传染病专科医院，并在三级综合医院设立传染病独立院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和可转换病区。全面加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完善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标准，提升应急医疗救治储备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1. 加强传染病诊疗相关重点学科建设。加强感染性疾病、重症医学、呼吸、麻醉、医学影像等相关学科建设，提升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水平。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按要求配备负压救护车，加强院前急救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2. 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病防治中的作用。依托市中医院建设市中西医结合传染病救治基地。支持三级中医医院重点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传染病病区等业务用房建设和改造，加强感染、呼吸、重症等重点专科建设，配置必要的医疗设备。支持二级中医医院加强发热门诊和检验科室等业务用房建设，更新换代医疗设备，全面开设感染、呼吸等专科，完善中西医协同救治体系和工作机制。挖掘华佗医学疫病防治经验，组建市级中医疫病防治（应急）队伍，提升应急和救治能力，承担全市疑难危重病例中西医协同救治任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3. 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建立以市中医院为中心，县区中医院为骨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诊所为网底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中医药服务圈”，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加快推动市中医院二期工程、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工程建设。结合地方实际，适时推动涡阳县中医院三期工程、市华佗中医院新院工程建设，加快蒙城县中医院“三甲”创建和涡阳县中医院、利辛县中医院三级中医院注册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亳州学院、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4. 加强中西医协同攻关。鼓励医疗机构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完善中西医协作机制，支持中西医结合参与防治重大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研究。加快中药新药创制研发，应用多学科方法开展针灸等非药物疗法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应用与机制研究。完善中医药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模式，提高中西医结合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业发展促进局、市财政局）

15. 做好中药材品质提升工作。围绕亳州道地、特色、大宗中药材，开展全链条种植技术集成示范研究和质量追溯研究，打造道地中药材生产示范基地，并面向适生地区示范推广。开展中药材产地加工、炮制、提取、仓储、运输等关键技术和商品规格研究，制定相关规范和标准。开展中药材

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开发可用于医药、生物材料等原料或再生资源性产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药业发展促进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16. 推进中药新品种和新剂型研发。围绕华佗名医名方、名老中医验方和经典名方，研发中药新品种和新剂型；对确有疗效的中药传统制剂和中药大品种进行二次开发研究；围绕安徽道地与特色中药材大品种，开发功能因子明确、功效确切的中药材大健康产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业发展促进局、市财政局）

（六）强化公共卫生队伍建设

17. 落实市、县两级公共卫生队伍建设要求。根据中央、省委部署和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保障工作要求，夯实基层人员力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

18. 加强高等院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建设。鼓励亳州学院、亳州职业技术学院、亳州中药科技学校开设中医药类专业，支持亳州职业技术学院提升中医药类专业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加快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建设，争取设立中医药类高等院校。促进市内高等医学院校与公共卫生机构开展医教研合作，积极创建市级公共卫生实训基地。开展多学科背景下的公共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鼓励临床医生在职攻读公共卫生硕士，培养高层次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

型人才，扩大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供给。（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亳州学院、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19. 加强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人员力量。完善公立医院公共卫生人员岗位设置和激励政策，鼓励更多高水平医务人员从事传染病防治工作。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全日制本科且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人员到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工作的，可通过“一事一议”采取面试考察方式公开招聘；市、县区医疗机构对急需、紧缺的中医药类人才可进行自主招聘。推进“县管乡用”模式，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公共卫生医师。（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公共卫生科研攻关

20. 加强相关领域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申办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聚焦临床救治和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产品、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等主攻方向，开展公共卫生和重大传染病防控领域重点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依托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亳州职业技术学院，组建华佗中医药研究院。实施中医药创新驱动工程，搭建多层次创新平台，推动建设亳州中医药院士港、亳州市药物研究院、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药业发展促进局、亳州学院、亳州职业技术学院、市卫生健康委）

21. 完善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将公共卫生领域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纳入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推动人口健康、生物医药、高端医疗装备等重点领域列入“十四五”科技优先发展和市重大科技专项。支持公共卫生领域国家、省、市级实验室建设，有效整合优势资源，开展跨学科、跨领域协同攻关。引导公共卫生、医疗机构与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科研合作，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统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22. 加大市级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力度。在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申报中设立卫生健康专项，将重大疾病防控方面研究作为优先支持领域，重点突破一批防治关键技术，完善重大疾病防治、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推进精准医学发展，建立重大疾病早期筛查、个体化治疗、疗效和安全性预测及监控等精准医学诊疗方案，提高疾病防治效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八）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23. 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和供应制度。建立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完善并动态调整应急物资目录，合理确定储备物资规模。加快建立和完善全市统筹高效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提高分级保障、综合管理和统筹调配能力。优化重要应急物

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加强与周边地区及长三角地区应急物资互济互助和协同联动。（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24. 建立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各县区应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公共卫生资金保障。鼓励社会多元投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25.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物资检验检测能力。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检验检测体系，重点推动生物制品批签发和监督检验、医疗器械电磁兼容检测、高端医用耗材检测等实验室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九）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26. 完善应急医疗救助机制。贯彻落实省重大疫情综合医疗保障应急预案，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提前预拨部分医保基金。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重大疫情救治费用不纳入医院医保总额预算控制指标。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将重大疫情相关救治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纳入临时综合保障政策范围。完善异地就医医保直接结算流程，确保患者在异地得到及时救治。推进长三角医保一体化，实施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探索建立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以外的药品、耗材

采购应急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7. 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风险金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结余资金用于支付重大疫情救治医药费用报销支出政策。探索建立重大疫情患者医疗救治费用财政补助制度。完善社会捐赠制度，引导公益慈善组织依法、规范、有序开展公开募捐和救助活动。（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

（十）提升基层应对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28. 加强基层公共卫生管理能力建设。加大向基层转移支付力度，推进村卫生室和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提升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服务质量。依托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乡镇（街道）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按规定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落实公共卫生网格化管理职责。（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9. 巩固完善群防群治机制。以重点场所、薄弱环节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树立良好饮食风尚，推广文明健康生活习惯。落实学校专职卫生技术人员配备要求，百人以上企业建立专兼职公共卫生指导员制度。（责任

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30. 创新爱国卫生运动方式方法。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机制建设，大力开展卫生创建活动，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推动从环境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各地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及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鼓励各地主动创建国家、省、市卫生城镇，全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31. 落实公共卫生领域法律法规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完善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

32. 提升公共卫生执法效能。建立市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行政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公共卫生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执法机构职能。健全完善生物安全、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监督执法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3. 加强公共卫生法治宣传。做好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知晓率，增强全民尊法学

法守法用法意识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推动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加快建立完善制度体系，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实现健康和社会良性协调发展。

（二）强化支撑保障。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保障水平。强化项目支撑，推动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重点学科发展水平和疑难重症诊疗能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供给能力。

（三）强化工作推动。各地要制定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加强部门协作，确保工作落实落细。加强健康理念、传染病防控知识和公共卫生安全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不断提升文明健康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依法积极履行疫情防控义务。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督导，定期调度重点任务、重要措施落实情况。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持续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附件：1.亳州市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方案
- 2.亳州市增强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实施方案
- 3.亳州市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 4.亳州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 5.亳州市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 6.亳州市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法治保障工作
实施方案
- 7.亳州市提升公共卫生科技攻关能力建设实施
方案

亳州市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的总要求，立足系统布局和长远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切实解决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总体能力不强、机制不活、动力不足、防治结合不紧密等突出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需求。到 2022 年，基本建立能有效应对重大疾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服务支撑健康亳州建设、满足公共卫生安全需要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做到责权清晰、功能完善、运转高效、协同联动、保障有力。到 2025 年，完成市、县区疾控中心新建任务，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更加完善，运行机制更加协调高效，疾病预防控制综合能力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体制机制

1. 整合资源强体系。按照“市级优、县级实”的原则，完善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网络建设。强化市级专业示范，推动建成规划超前、规模合理、功能完善的现代化市级疾控中心。优化市级资源配置，支持市及县区改建扩建疾控中心，实施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

程，完善疾控机构专业设备、业务和应急车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配置。增强县区级服务业务指导能力，加快推进县区级疾控中心建设，确保在辖区内建成符合标准的疾控中心，具备疾病常规监测、重点疾病检验、早期识别和基本公共卫生检测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2. 夯实基层强保障。根据省委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保障的通知》（皖编办〔2020〕9号）规定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总量达到常住人口数万分之1.63比例”。结合我市实际，市区、三县分别按常住人口万分之1.63的比例确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总量，明确各层级疾控机构职责任务，优化完善机构设置，落实相关人员编制保障标准，简化专业技术人员招聘程序，畅通特殊岗位或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引进渠道。（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3. 拓展服务增活力。积极支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高质量完成本职任务的同时，增强社会化服务功能，积极拓展与疾控机构职能相关的技术服务内容，有偿提供实验室检验检测等公共卫生社会化服务，实现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平战结合”，满足社会对公共卫生服务的需求，保证疾控机构自身专业能力的维持和提升，进一步增强社会影响和内在活力。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 建立机制留人才。探索实施疾控机构“公益一类保障、二类绩效管理”，科学核定疾控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提高疾控机构人员待遇。按照公益一类保障政策，同级财政安排疾控中心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充分履行公益职责、高质量完成各项疾控任务后，通过技术服务等方式取得的收入可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核定的一定比例用于绩效工资发放，实现优绩优酬。建立合理的薪酬制度，调动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疾控人员待遇保障，强化内部绩效分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服务能力

5. 加强实验室硬件建设。合理发挥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作用，重点强化县区级疾控机构实验室建设。改善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用房和设备装备条件，开展病原微生物网络实验室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6. 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建立疾病预防控制实验室检测网络，健全覆盖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综合性医疗机构的网络实验室体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病原体快速检测能力，推进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络实验室建设；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快建设生物安全二级实

实验室，具备辖区内常见健康危害因素和传染病检验检测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7. 推进信息化防控布局。针对我市疾控系统信息化现状和防控工作需求，坚持政府主导，全面统筹，加强疾控体系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信息技术支撑作用，合理利用“安康码”覆盖面广、可加载信息多、使用灵活便捷等优势，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的包括传染病、慢性病在内的各类健康监测系统和预防接种等管理系统，实现系统内信息互通，部门间信息共享，促进公共卫生大数据应用，提高疾控机构信息收集、分析、利用效率，提升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发现、报告、预警、响应、处置能力。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利用，按照全省统一规划，积极参与推动全省各类疾控信息化系统与江淮大数据中心互联互通，实现相关数据融合共享、开发应用；积极参与推进疾病预防控制系统相关监测数据和预警信息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共建共享，促进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资源局、市财政局）

8. 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科研平台。加强与省内高校科研合作，探讨解决全市各级各类热点、难点公共卫生问题。鼓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公共卫生相关学科带头人开展科研工作，并在科研项目立项、资金、硬件设备等

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9. 提高专业人员素质。进一步优化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技术岗结构比例，推动建立动态调控和统筹管理机制，拓宽职业发展渠道。通过学历教育、职业教育、毕业后继续教育和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措施，提升现有人员素质和能力，进一步优化卫生人力资源结构，提高公共卫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创新医防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机制

10. 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能。推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和相关科室公共卫生岗位的设立，配备与之相应的公共卫生执业医师；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一名专职从事公共卫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院（中心）内设立独立的公共卫生科室；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明确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医师岗位职数，将公共卫生工作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机构校验和等级评审指标体系，在绩效考核中增大公共卫生工作权重。强化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疾控职责的指导、考核和督查等职能。加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业务联系和对公共卫生医师业务指导，参与其绩效考核。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负责同志、乡镇卫生院专职副院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人

选和年度考核结果要征求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意见，市直医疗机构同时征求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意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1. 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信息共享。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专业交流、信息共享、会商分析与风险预警，做到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预警的前瞻性与高效性，积极推进医疗机构与疾病控制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转换与融合，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病例症候群监测，实现自动风险研判和早期预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2. 创新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鼓励临床医生在职攻读公共卫生硕士。支持临床医师晋升公共卫生医师职称，支持县区疾控系统内部其他卫生技术人员晋升公共卫生医（技）师职称，积极推进临床医生参与预防保健、疾病防控等公共卫生工作。建立疾控机构公共卫生人员的临床医学培训和医疗机构临床医学人员公共卫生培训的“双向培训”机制，推动将具备“双向培训”经历作为优先依据，纳入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级职称条件，培养兼具临床技能和公共卫生视野的复合型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提出贯彻举措，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落实到位。机构

编制、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合力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和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按照财政供给政策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将疾控工作核心指标和阶段性重点任务指标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

亳州市增强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要求，以新发突发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为重点，完善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等监测哨点布局，建立健全疾病、症候群、危险因素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系统，实施跨地区、跨部门合作，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建成综合协同、灵敏可靠的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体系。到 2022 年，初步形成权责清晰、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多层次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健全智慧化多点触发、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切实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到 2025 年，建成较为完善的智慧化多点触发、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我市以新发突发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异常健康事件等为重点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能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1. 建立包含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在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响应信息平台，实现部门间、区域间监测数据共享与交换、有效积累和多维分析，提高监测敏感性，提升预测预警和快速联动反应能力，增强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异常健康事件监测信息直接抓取和实时网络直报功能，落实数据直报责任，开展直报数据质量督查。加强国（境）外、市外可能影响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传染病走势和风险信息研判。（市卫生健康委、亳州海关、市数据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外事办、市商务局等，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公共卫生风险征兆监测系统。对尚未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标准，但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的传染病疫情、食源性疾病、职业中毒以及其他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开展监测。制定各类传染病、食源性疾病和职业中毒等早期监测报告标准。依托省级监测预警信息平台，整合数据资源，实现在线填报、分析、预警和多点触发的功能。（市卫生健康委、亳州海关、市教育局、市应急局等，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完善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系统和发热门诊监测网络，实现乡镇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全覆盖，重点消除新建医院和民营医院疫情信息报告死角。在网络直报基础上，鼓励乡镇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异常健康事件以及多

病种综合监测、症状监测。普及推广智医助理，实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辅助诊断、可疑症状监测预警全覆盖。（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监测预警哨点布局，加强人群和环境监测。在省统一规划下，建立市、县两级重大传染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异常健康事件监测哨点，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肠道传染病、自然疫源性疾病、人畜共患病和不明原因肺炎、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按照省规定的监测数量，高质量完成监测任务。（市卫生健康委、亳州海关、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开展以下监测：

（1）人群病例监测。全市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按规定上报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异常健康事件；各县区要对各医疗机构上报的群体性事件及时组织专家组诊断救治，并及时上报。开展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检测；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监管场所、学校和托幼机构、餐馆、农贸（集贸、海鲜）市场、畜禽养殖场、屠宰场等重点场所要做好机构内人员及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各街道（乡镇）、社区（村）要明确责任人，对纳入社区管理的人员做好发热、呼吸道症状等监测。在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要严格落实“村发现、乡镇采样、县区检测”制度。加强氟砷中毒以及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的监测报告与防治工作。

（2）哨点监测。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辖区范围内至少确定1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原则上为病人就诊较多的综合医院）开展哨点监测。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要按要求开展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采样，及时送检。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发热哨点门诊，利用“安康码”发热门诊登记系统及时记录、上传、汇总全市发热人员信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预警报告能力。

（3）药品销售监测。药品零售网点对退热、止咳、抗病毒、抗菌素等药品销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销量有异常增加情况，立即报告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4）农贸市场环境监测。各县区选择具备区域辐射能力的大型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定期对排水系统中污水、存放售卖冷冻冷藏海鲜水产品和肉（禽）类食品的摊位等进行样本采集，开展新冠病毒等重大传染病病原学检测。

（5）食品监测。海关部门对进口可疑冷冻食品等开展新冠病毒等重大传染病病原学检测。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对辖区内流通环节中的可疑冷冻食品等，特别是对来自疫情高发国家和地区的可疑食品开展新冠病毒等重大传染病病原学检测。

（6）病媒生物、宿主动物监测。在全市设置监测点，开展蜚虫、蚊、鼠类等病媒生物和宿主动物监测，掌握病媒生物、宿主动物的密度和病原携带状况。

(7) 人畜共患病监测。在全市动物养殖场、屠宰场、动物医院、检测诊断机构和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设置监测点，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相关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加强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疫源性疾病的监测。发现相关疫情，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及时上报。

(二) 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和检测能力建设

5. 加强重大传染病检测等实验室能力建设。各级疾控中心要具备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检测能力。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化核酸检测实验室，并具备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检测能力，按照规定落实生物实验室报备审批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立健全有资质检测机构参与和紧急动员机制。结合实际及时修订重大传染病等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确保发生重大、新发传染病，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不能满足需要时，实现跨区域统筹调动各类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资源。加大对第三方检测质量监管力度，确保结果准确性。（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健全完善智慧化多点触发预警机制

7. 政务服务平台风险信息共享。建立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各相关部门按照行业管理要求落实系统责任，抓好本行业本部门监测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等实现部门间信息

共享，拓展风险信息来源渠道，提升风险信息共享效率，为风险信息及时处置奠定基础。（市数据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部门间风险信息收集报送。亳州海关利用入境人员、进口食品检验检疫系统，对伴有发热、呼吸道症状的入境人员，开展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监测。教育部门利用学生健康监测系统，加强对学校学生及教职员工的日常监测。药品监管、医保部门利用药店销售系统，重点监测退热、止咳、抗病毒、抗菌素等药品销售情况。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发生在野生动物、家禽、家畜中相关人畜共患病的监测预警工作。卫生健康等部门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要按规定时限进行网络直报并完成流行病学调查，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大数据资源分析，及时通报疫情相关异常情况，建立热线电话或网络平台，鼓励群众提供疫情线索。（亳州海关、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风险研判。充分发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响应信息平台智能信息化技术优势，定制生成各类监测预警数据表格，实现监测数据可视化展示与自动化分析。建设涵盖信息系统和信息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环境、社会、气象等学科领域的监测预警人才队伍。成立由公共卫生、临床医学、

实验室检测、大数据分析等领域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定期分析监测数据，综合研判疫情趋势，开展风险评估。（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预警响应。完善监测预警机制，改进预警技术，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信息技术支撑作用，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预测预警能力。科学合理设置预警指标，提高预警灵敏度和准确率。（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预警信息发布。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多渠道监测数据和风险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风险提示，并根据需要向同级政府提出工作建议。市、县区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做好防控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关注网上舆情。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网信等监管部门，建立 24 小时舆情监测值班制度，及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的网上舆情，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联合公安部门，及时处置造谣、传谣的不法分子，塑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有关部门要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完善

相关设施，健全工作制度，加强部门协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目标导向，对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各地要建立首发病例和公共卫生风险征兆报告奖励制度，调动全社会群防群控积极性。

亳州市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构建以市传染病医院为支撑、各县区传染病专科医院和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独立院区为基础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到 2022 年，市传染病医院、利辛县传染病医院和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独立院区总体建成并达到标准。到 2025 年，全市重大疫情救治体系进一步健全，平战结合和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重大疫情救治机制进一步完善。市级层面，建成 1 所高水平传染病医院，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建成传染病独立院区。县级层面，各县区依托综合医院建设 1 个相对独立、规范标准的传染病独立院区。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加强市传染病医院项目建设，设置病床 100—600 张，承担全市传染病患者集中救治、应急物资储备等任务。县区按标准抓紧建设传染病专科医院或依托辖区二级综合医院建设传染病独立院区，完善设施设备。已达到传染病医疗救治条件的独立院区，不再建设。辖区其他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要建设相对独立、规范标准的传染病院区和可转换病区。（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加强县级医院（含中医院，下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建设，承担传染病筛查、疑似病例隔离观察、一般病例收治等任务。每个县区重点改善 1 所县级医院基础设施条件，辐射带动县域内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原则上，100 万以上人口的县区，县级医院传染病院区床位设置不少于 100 张。（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中医药防控优势作用。依托市中医院建设市中西医结合传染病救治基地。支持三级中医医院重点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传染病病区等业务用房建设和改造，加强感染、呼吸、重症等重点专科建设，配置必要的医疗设备。支持二级中医医院加强发热门诊和检验科室等业务用房建设，更新换代医疗设备，全面开设感染、呼吸等专科。组建市级中医疫病防治（应急）队伍，提升应急和救治能力，承担全市疑难危重病例中西医协同救治任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市、县、乡三级院前急救网络，提升院前急救智能化指挥水平。市急救中心负责全市院前急救日常管理。强化市、县区急救中心建设，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实现辖区内院前急救资源统一管理。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20 公里。按照每 3 万人口每辆的标准配备救护车，其中至少 40% 为负压救护车。加强值班车

组人员配备，呼救电话 10 秒内接听比例达到 95%，3 分钟出车率达到 95%，平均急救时间呼叫满足率达到 95%。（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相关学科、实验室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感染、呼吸、重症、麻醉、急救以及医学影像、临床检验等相关学科建设，完善多学科联合诊疗制度和远程会诊平台建设。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发热门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落实“院长管院感”制度。建立覆盖全市的医疗机构核酸检测体系，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市、县区传染病专科医院的实验室建设要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落实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各项政策措施，提高传染病救治工作人员待遇，引导更多高水平医务人员从事传染病防治工作。建立适应重大疫情救治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着力培养和引进能解决相关专业实际问题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预留方舱医院战时改造条件。借鉴方舱医院和人防工程改造经验，优化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建设功能设计，在相关设施新建或改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应急需求，完善场地设置、通风系统、后勤保障设计，预留管道、信息等接口和改造空间，具备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商务局、市人防办、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要统筹考虑疫情防控风险和医疗资源基础条件，做好建设项目立项、财政拨款、设施选址、项目招标、设备购置、医护人员队伍配置等工作。

（二）加强投入保障。在科学规范使用好中央、省、市有关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基础上，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用债券等资金，支持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按规定保障相关人员及工作经费。

（三）坚持创新推动。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等体制机制，依托高校、医院，着力提高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培养能力。进一步健全重大疫情救治应对预案和定期演练机制，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亳州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底，完成省级卫生城市申报，省级卫生县城（城区）申报率达 50%以上，卫生乡镇创建工作不断推进。到 2025 年底，完成省级卫生城市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城区）覆盖率达到 50%以上，省级卫生乡镇覆盖率达 20%以上，省市级健康示范镇不少于 5 个，建成一批示范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全面改善，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爱祖国、讲卫生、讲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氛围普遍形成，爱国卫生运动传统深入全民，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1. 开展市场环境整洁行动。强化市场日常清扫保洁制度，落实市场清洁消毒等防控措施，维护好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加强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维护。推进农贸市场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逐步取消市

场活禽交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菜市场及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与升级改造。（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和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开展城乡社区环境整洁行动。建立健全长效保洁机制，持续抓好城乡社区特别是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推进“五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充分发挥物业、村（居）民委员会等作用，实行专人负责，定点清理垃圾和废弃物，消除卫生死角，定时对公共场所和设施清洁消毒。（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发展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学校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环境整洁行动。学校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对学习工作场所、生活场所、运动场所等定期开展大扫除，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加强公共物品、公共区域定时清洁消毒，强化卫生硬件设施的维护管理。（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其他重点场所环境整洁行动。对铁路、长途客运、公交、出租车场站和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开展环境卫生清扫，经常换气通风，科学规范做好日常消毒。加强各类商场、超市、小餐饮店、小作坊、小熟食店、流动摊点、早夜市餐饮点等食品重点场所卫生管理，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持

续抓好建筑工地及农村柴堆、粪堆、坑塘、河塘、沟渠等薄弱环节的环境卫生整治。（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亳州火车站、亳州高铁南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家庭环境清洁活动。充分发挥基层社区（村）宣传动员作用，发动群众从个人家庭环境着手、从不文明习惯改起，自己动手净化绿化美化家庭和公共空间，清除卫生死角和垃圾杂物，有效提升居民文明意识和健康卫生意识。倡导群众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垃圾分类投放，不随地吐痰，妥善处理废弃口罩。

（二）大力开展卫生创建活动

6. 加快垃圾、污水和大气、土壤污染治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逐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通过政策鼓励、宣传教育等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持续推进县域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试点开展环境与健

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依法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以及人口分散区域的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利用引江济淮亳州段工程解决城市和农村用水不足和水质氟化物超标问题。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全面推进厕所革命。2023 年底，城区、县城全面消除旱厕。扎实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强化管理维护，逐步扩大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提升规范化卫生管理水平，抓好粪污无害化处理。深入推进旅游厕所提档升级，提升管理维护水平。大力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明办、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加强对蚊、蝇、鼠、蟑等主要病媒生物的监测，发生传染病时增加监测频率、扩大监测范围，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有效防控血吸虫病、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登革热、寨卡病毒病等媒介传染病。强化病媒消杀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演练，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0. 积极开展卫生单位创建。开展卫生单位创建工作，建立卫生单位评审、激励机制，把卫生单位创建工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加强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环境卫生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强化重点职业病监测、预防和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综合治理，完善内部公共卫生设施，营造健康工作环境，提高职工卫生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将省级卫生城镇创建成效作为文明城市创建评选的重要内容。按照政府组织、社会参与、市民为主的创建要求，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巩固提高、长效管理的原则，建立环环相扣、上下呼应、日清日结、规范高效的卫生城镇创建工作机制，动员人民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动爱国卫生运动

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市文明办、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全面推进健康城镇和健康细胞建设。把健康城镇和健康细胞建设作为推进健康亳州建设的重要抓手，因地制宜开展健康城镇建设，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建成一批健康城镇建设样板。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制定完善城乡卫生健康、法治、教育、社会保障、交通、食品、药品、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政策措施。落实健康细胞建设标准，引导和规范各地健康细胞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培育一批健康细胞建设特色样板，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到2025年，省市级健康示范镇不少于5个，建成一批示范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3. 开展健康评价考核。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实行健康与发展综合决策，推动各地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及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强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推动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形成“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围绕健康亳州建设的目标任务要求，建立相对稳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考核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14. 树立良好饮食风尚。倡导优秀传统文化，兴饮食健康新风，引导群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不良陋习，鼓励全民参与减盐、减油、减糖、限酒，树立全面、均衡、适量、科学的饮食习惯。全面推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开展重点人群合理膳食服务指导，强化合理膳食干预管理能力。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企业积极推广分餐制，倡导聚餐使用公勺公筷。树立爱粮节粮意识，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开展“光盘行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培养文明健康生活习惯。广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引导群众践行健康强国理念，推广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遵守“一米线”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推广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新冠肺炎疫情时好习惯，筑牢传染病防控第一道防线。充分利用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爱国卫生条例法治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开展健康知识、疾病预防和保健知识普及，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掌握健康技能，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践行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引导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切实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

意识，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等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引导群众争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文明办、市妇联、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促进社会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和相关知识，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拓展心理健康宣传疏导等志愿服务。（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亳州学院、亳州职业技术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建设。各县区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和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周密部署，贯彻落实《亳州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

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加强部门联动，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要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机制建设，确保市、县区均有专职爱卫工作人员，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确定人员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要将爱国卫生工作与基层社区治理工作相融合，建立社会动员机制，实施网格化管理，增强公共卫生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各级爱卫办队伍建设，强化人员培训，提高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的统筹谋划、综合协调、群众动员、社会沟通、科学管理能力，增强群众工作本领，提升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等作用，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技术指导、政策咨询和宣传引导。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建立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评估信息化系统，提高科学决策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以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不同人群关注的健康热点问题，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宣传效果，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对在

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亳州市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成网络健全、功能完善、特色明显、治理高效、覆盖全民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打造居民 15 分钟中医药服务圈；至少建成 1 个省级中医医疗中心，争取建成 1 个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支持亳药品牌建设和产业集聚发展，以现代中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为依托，做优中药农业，做强中药工作，做活中药商贸流通。到 2025 年，推动实现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市万人口中医床位数和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全市中医总诊疗人次和中医医院出院人数增长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中药农业、中医药制造业、中医药商贸流通业继续保持全省领先水平，中药产业和健康服务业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 250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古典医籍及民间传统医术精华的梳理和挖掘
实施“北华佗”传承创新转化行动，推进“北华佗”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加强对“北华佗”古籍文献精华的梳理、研究、发掘、应用，整理华佗相关文献，深入挖掘华佗流派历代传人传记及代表性著作、流派典籍、医话医论、

方志记载、历史实物等文史资料，梳理传承脉络，比较历代华佗有关学术观点、学术论著，挖掘对当代中医药学术发展具有开创性和指导意义的学术观点，进一步发展、完善华佗学术思想。设立民间传统医术传承推广中心，调查民间传统医术现状，对素有声望、群众信任、传承明晰的民间传统医术习用者，予以抢救性传承推广。建设1个以上中医药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开发基于古典医籍和散落民间的医法技艺、养生治未病技术和产品。（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二分局、亳州职业技术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中医药科研支撑平台建设

依托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亳州职业技术学院组建华佗中医药研究院。实施中医药创新驱动工程，搭建多层次创新平台，进一步借力借智，协同政产学研用多方资源，强化共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建设亳州中医药院士港、亳州市药物研究院、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到2025年创建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4家以上，实现涉药类高新技术企业70家以上，力争药业企业年度研发经费达4亿元，着力突破关键“卡脖子”瓶颈制约。大力实施药都“双创”英才计划和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柔性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建立符合亳州中医药产业全面发展要求的中医药人才队伍。（市科技局、市药业发展促进局、市发

展改革委、市教育局、省药监局第二分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改革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

鼓励医疗机构根据临床用药需要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实施基于临床价值的审评审批制度。做好对医疗机构中药注册相关政策解读和工作指导，加强对传统工艺中药制剂备案品种的事中事后监管。简化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等医疗机构制剂审评技术要求和程序。积极申报名老中医经验方，纳入名老中医经验方目录，争取目录内中药制剂优先审评审批。积极争取建设区域中药制剂中心，承担全省范围内医院制剂的委托加工。(市药业发展促进局、省药监局第二分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促进中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发展

支持中医脑病、糖尿病、肺病和风湿病等优势病种医院制剂的中药新药研发，支持古代经典名方制剂开发和中成药大品种的儿童用药开发，支持基于亳产道地中药材的新食品原料等延伸产品的研发，支持亳产中药国际合作研究，加强“世界中医药之都”和现代中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加快推进规范化种植基地、种子种苗组培繁育基地、“十大皖药”道地药材种植基地和中药材初加工基地等“四大基地”建设。加大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制、生产和使用支持力度，鼓励试点研究单位、科研机构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开发和临床应用。(市科技局、市药业发展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医保局、省药监局第二分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建立以市中医院为全市中医医疗中心，各县区中医医院为区域中医药医疗中心，综合医院中医科为骨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诊所为网底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打造“15分钟中医药服务圈”。加快推动市中医院二期工程、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工程建设，结合地方实际，适时推动涡阳县中医院三期工程、市华佗中医院新院工程建设，加快蒙城县中医院“三甲”创建工作，推动涡阳县中医院、利辛县中医院注册三级中医医院。到2022年，争创国家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1个、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2—3个，市中医院、蒙城县中医院进入全国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前200名。实施中医优势病种推广行动，建设10个省级优势专科和特色专科、10个市级优势专科和特色专科，优化和推广10个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亳州学院，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提高中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

依托市中医院建设区域性中西医结合传染病救治基地，组建1支市级、2支县级中医疫病防治和应急救治队伍。支

持三级中医医院的感染性疾病科、呼吸科、重症医学科和传染病病区、可转换病区等建设改造和设备配置，支持二级中医医院的发热门诊、感染病区和急诊科、检验科、影像科等能力建设，提升中医医院的哨点监测、应急预警和传染病临床救治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

鼓励亳州学院、亳州职业技术学院、亳州中药科技学校开设中医药类专业，支持亳州职业技术学院提升中医药类专业办学层次，提升中医药类专业办学水平。加快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建设，争取设立中医药类高等院校。实施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行动，培养1名国家级名中医，5名省中医药领军人才，20名省名中医，100名中医药骨干人才。建设4个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工作室，8个省名中医工作室。到2022年，每个县区级公立中医医院至少配备1名急需的具有中医专科特长的骨干人才。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编制周转池制度。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全日制本科且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人员到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工作，可通过“一事一议”采取面试考察方式公开招聘，市、县区医疗机构对急需、紧缺的中医药类人才可进行自主招聘。中心卫生院引进中医药类本科以上学历或执业医师资格、一般卫生院引进中医药类大专以上学历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才的，可简化程序，采取组织考察等方式招聘。（市

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亳州学院、亳州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强化中医药管理队伍建设，将中医药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规划、纳入预算、纳入考核，及时研究解决中医药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确保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重点任务落细落实。

（二）落实政策保障。各地及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价格调整、药物政策、人才建设等方面，注重发挥中医药优势，落实对中医药的政策保障。

（三）营造良好氛围。将中医药文化宣传和养生保健知识普及纳入主流媒体和公益宣传的重要内容，综合运用各种传播媒介，加大中医药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亳州市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法治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共卫生法律法规体系，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疫情防控执法机制，普及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全民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法意识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要求，强化执法保障作用，强化守法促进作用，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到 2025 年，全市建立更加完善的公共卫生制度体系、更加有效的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执法机制，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规章公众知晓率不断提高，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显著增强，公共卫生体系法治保障水平全面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完善公共卫生制度建设

1. 加强公共卫生制度审查和清理工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统筹，依法依规强化公共卫生制度建设，严格组织开展合法性审查，对公共卫生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合法性审查机构要提前介入、实施同步审查。备案监督机关要按照

“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严格实施公共卫生制度备案审查。及时做好公共卫生制度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等）

（二）规范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执法机制

2. 明确执法事项和责任。全面梳理、规范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执法事项，完善行政执法权力和责任清单。定期清理交叉重复执法事项，及时清除执法盲点。依法确定公共卫生执法队伍、岗位及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严格责任追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药监局第二分局、亳州海关等）

3. 加强公共卫生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综合考虑辖区人口、工作量和经济水平等因素，配齐配强公共卫生执法队伍。完善公共卫生执法机构职能，加快公共卫生执法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依法开展医疗服务、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执法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4. 规范执法程序。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对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依法应对、妥善处理。认真落实公共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确保行

政执法规范有效。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强制隔离、封闭场所、交通卫生检疫等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各类防控措施要与公共卫生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和范围相适应，避免过度执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药监局第二分局、亳州海关等）

5. 加大执法力度。加大对非法行医、暴力伤医，利用疫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依法惩治违反公共卫生法定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等各类违法行为，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推动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药监局第二分局、亳州海关等）

6. 完善监督机制。健全医疗服务、生物安全等重点领域监督执法机制。强化层级监督和内部约束，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纠错监督功能。主动接受监督。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建立尽职免责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三）深化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法治宣传

7. 强化公共卫生安全普法责任。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压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各部门各单位结合职能要求和工作特点，认真做好涉及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教育工作。各级法宣办、司法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督促指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不断扩大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普法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新闻媒体认真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加强对涉及公共卫生的相关执法典型案例的以案释法工作，及时提供法律解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等）

8. 广泛开展公共卫生安全普法宣传。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将公共卫生安全重点法律法规纳入年度重点普法目录。加大对依法防控典型做法、典型人物的宣传，充分展示依法防控疫情措施的成效。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学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理解、支持政府加强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9. 着力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人员普法教育。将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规章纳入政府机关领导班子学法内容。着力加强对执法人员等群体普法教育，增强法治意识。注重发挥“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引导带动作用，

及时做好基层群众的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好向境外归国人员以及在亳外籍人员宣传公共卫生和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相关人员如实报告旅行史信息、病情病史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意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外事办，各县区政府等）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强化公共卫生体系法治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公共卫生体系法治保障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建立协调机制。建立亳州市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行政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医保局、省药监局第二分局、亳州海关等单位参与。联席会议统筹全市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行政执法工作任务，协调跨部门、跨地区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指导和督促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重大案件查处工作，推动全市公共卫生执法任务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三）强化工作保障。要统筹相关经费，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法治保障工作经费给予必要保障，着力改善公共卫生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执法装备等方面投入。要完善联调联动

化解矛盾纠纷机制，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等矛盾纠纷。

亳州市提升公共卫生科技攻关能力建设 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初步形成统一高效、响应迅速、科学精准、联防联控、多元参与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形成一批临床、预防及科研相互协同，产学研相互协同且密切配合的科技攻关团队，显著提升疫情监测、疾病救治、物资保障、科研攻关等能力，提升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提高亳州市民的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发挥科技规划的引领作用

将公共卫生领域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纳入亳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推动人口健康、生物医药、高端医疗装备等重点领域列入“十四五”科技优先发展和市重大科技专项。（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二）强化应急科技攻关保障体系

应急状态下有效组织企业、疾控中心、医院等机构与省内外医学院校联合攻关，促进“产学研用、科教卫企”相互协同，形成“分工协作、快速响应”的行动体系；鼓励公益性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设立传染病（含寄生虫病）专科检验中

心，提升对传染病的检测、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形成“统筹协调、科学配置”的应急科技攻关保障体系。（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基础研究工作的计划与投入

加大基础研究计划投入，鼓励引导、优先推荐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开展新发传染病、重大传染病、重大慢性非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和职业病的机理研究。支持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开展病毒病原学、免疫学等基本原理解研究。（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公共卫生学科布局

面向公共卫生领域实际科研需求，重点建设一批公共卫生领域相关学科，组织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团队，大力开展协同创新，深化临床、预防及科研相互协同，夯实学科基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攻关

面向检测技术研发、抗体药物研发等重点方向，开展技术需求征集、技术指南凝练。充分发挥临床医疗、生物医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重大科技专项的作用，聚焦公共卫生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开展联合攻关。（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

鼓励我市高校、医疗机构和企业与省内外科研院所合作联合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围绕病原体鉴定识别、分子追溯、

生物信息学分析、试剂盒研发应用与质量控制等领域，加强中药新药创制、重大疾病防治等公共卫生领域研究。对承担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绩效予以奖励。（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中西医协同攻关

鼓励医疗机构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完善中西医协作机制，支持中西医结合参与防治重大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研究。加快中药新药创制研发，应用多学科方法开展针灸等非药物疗法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应用与机制研究。完善中医药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模式，提高中西医结合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中的作用。（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引导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开展公共卫生领域可转化科技成果征集，充实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择优支持转化一批应用前景好的重大公共卫生科技成果。支持科研人员瞄准产业化应用推动公共卫生研究成果的深度转化，带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支持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估。（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做好中药材品质提升工作

围绕亳州道地、特色、大宗中药材，开展全链条种植技术集成示范研究和质量追溯研究，打造道地中药材生产示范基地，并面向适生地区示范推广。开展中药材产地加工、炮

制、提取、仓储、运输等关键技术和商品规格研究，制定相关规范和标准。开展中药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开发可用于医药、生物材料等的原料或再生资源性产品。（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中药新品种和新剂型研发

围绕华佗名医名方、名老中医验方和经典名方，研发中药新品种和新剂型；对确有疗效的中药传统制剂和中药大品种进行二次开发研究；围绕安徽道地与特色中药材大品种，开发功能因子明确、功效确切的中药材大健康产品。（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市级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力度

在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申报中设立卫生健康专项，将重大疾病防控方面研究作为优先支持领域，重点突破一批防治关键技术，完善重大疾病防治与诊疗规范及临床路径，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推进精准医学发展，建立重大疾病的早期筛查、个体化治疗、疗效和安全性预测及监控等精准医学诊疗方案，提高疾病防治效益。（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培育市场创新主体

在坚持公益性投入的同时，引导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瞄准前沿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公共卫生领域应用研究，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孵化、熟化

和落地转化，为产业化创造必要条件。（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快创新基地建设

推进公共卫生领域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大日常运行管理和定期考核评估，对绩效考核优秀的给予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培育高层次科技领域人才

发挥各类科技人才计划作用，加大对公共卫生领域骨干人才培养力度。创新人才管理机制，赋予公共卫生领域关键岗位领军人才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经费调剂权、创新团队组建权、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权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研工作

优化人才评价机制，激发公共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科研活力，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将科学研究与工作实践相结合。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形成的科研成果以及成果转化、开发收益等进行劳动报酬、科研奖励等权益分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快高水平科研攻关团队建设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探索建立“首席专家”制度，优化整合现有科研团队参与公共卫生领域重点项目科技攻

关。加快引进公共卫生领域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亳创新创业。（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区域公共卫生合作

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在公共卫生领域的深度合作，在长三角科技创新联合攻关项目中，加大对公共卫生领域的支持。加强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治疗方案、控制措施和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开放合作。（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公共卫生领域的科研诚信和伦理审查

在公共卫生等领域强化科研诚信与伦理指导，加强医学伦理人才培养和专业团队建设，涉及新技术临床应用的科研活动，要严格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加强伦理审查和知情同意，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做到应防尽防、应控尽控，确保生物安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树立大局观念，增强社会责任感，发挥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优良传统，加强有关实验、临床病例、流行病学统计等数据、成果的开放共享，把论文写在疫情防控一线，把研究成果应用到公共卫生最安全城市建设中。（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科研经费保障。积极协调完善公共卫生科技攻关项目经费保障，鼓励引导医疗卫生科研机构与企业和省

内外医学高校联合承担科技攻关，鼓励参与企业资助、慈善捐赠等措施，多方面融合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

（二）严格科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切实履行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相关建筑技术规范，坚持规模适宜、功能适用、装备适度、运行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相关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发生。

（三）营造良好科研氛围。加强对科研单位的诚信宣传，建立法人单位与科研人员诚信档案，对科研不端、违反科研伦理等行为实行“零容忍”。鼓励科研人员开拓创新，营造科研人员潜心开展科学研究的良好氛围。